

亞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

- 90.10.10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1.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1、15、16、18、19 條條文
99.12.1 亞洲秘字第 0990012374 號函發布
100.1.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8、23 點條文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43 號函發布
100.12.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9 點條文
101.1.11 亞洲秘字第 1010000269 號函發布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9、11、12、14、15、16、18、20 點條文
102.2.27 亞洲秘字第 1020001768 號函發布
103.06.18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20 點條文
103.09.01 亞洲秘字第 1030010653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9、11、17、19、21 點條文
108.02.15 亞洲秘字第 1080001748 號函發布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6 點，原第 6-23 點點次變更
108.08.05 亞洲秘字第 1080010844 號函發布
109.07.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
109.10.06 亞洲秘字第 1090012160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及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以維護優良的宿舍生活品質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餘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組織與權責：
- (一)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承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輔導「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事務之進行，並由學校聘任之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1. 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
 2. 學生住宿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糾舉反映住宿學生不當行為。
 3. 公共財產保管、申請、水電管制、督導宿舍環境清潔維持、各項設施之簡易維修、改善等事宜。
-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特律定宿舍學生幹部編組如下：
1. 舍長：每一棟宿舍設舍長一人，由該舍同學登記，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甄選之。其職掌為協助宿舍管理人員擔任該舍整潔、秩序督導、點名、出席宿舍會議、意見反映及協助活動辦理等。
 2. 樓長：每一樓層設樓長一人，由該樓層住宿同學登記，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甄選之。其職掌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協助偶發事件、出席宿舍會議及協助活動辦理等。樓長因故需離校一日以上時，應請其他樓長代理其職務。
 3. 室長：每一寢室室友互推一人為室長，每學期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師長檢討獎勵或更換；其職掌為協助樓長點名、負責該寢室之整潔及出席宿舍會議，並按時熄燈，寢室公物之領用、保管與歸還，室長因故需離校一日以上者，應指定本室同學代理其職務。
- (三)為培養學生主動負責精神與自治能力，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得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自治公約，組織辦法另訂。
- 四、學生宿舍為保障生活隱私權，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宿舍，會客必須在一樓會客室內實施。

- 五、本校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租賃期（即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住宿期限未滿辦理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但因休、退學或特殊原因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故退宿符合退費資格者，始得申請退還部分住宿費用，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退宿、退費者應經正式程序核准後方為有效。
- 六、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3週內，提供臺灣地區(台澎金馬)體檢之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七、宿舍床位之申請，除經審查核准之優先保障床位學生外，以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優先住宿為原則，新生屬研究生、進修學士生、轉學生則視個人需要提出申請，經書院與住宿服務組告知有剩餘床位時，始得安排住宿床位，除患有傳染性疾病及具攻擊性精神病者外，均可依該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宿舍申請規定辦理。
- 八、新生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各系寢室區域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分配決定，床位分配以同系集中為原則。
 - (二)欲更換寢室者，得於開學進住宿舍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除特殊情形外，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九、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住宿，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書院與住宿服務組公告時間內，上網辦理住宿申請。
 - (二)優先保障床位條件資格如下：
 1. 領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2.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3. 外籍學生、僑生、原住民及懷孕學生。
 4. 已獲遴選將擔任次學期宿舍幹部之學生。
 5. 外島、離島學生及特殊個案需加強關懷學生。
 6. 設籍宜蘭、花蓮、台東達四個月以上學生。
 7. 依亞洲大學志願服務運用暨管理要點「志工服務認證累計200小時(含)以上，得免抽籤提供住宿資格」。
 8. 床位依大一日間部新生及1.至5.所列具優先保障床位資格辦理後之餘額，由二年級以上登記住宿學生依抽籤分配之。
 - (三)二人房僅限舊研究生(凡屬學士後學制之學生視為研究生)於申請時間內完成，欲申請二人房者需親自至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登記，如申請人數過多，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抽籤分配之。(線上申請僅限申請4人房)
 - (四)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若仍有餘額，於完成新生住宿資格調查審核後，即依備取學生順序通知遞補之。
- 十、宿舍之進住：
- (一)學生於進住宿舍前應先瞭解宿舍一切規定，並繳交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始得搬入宿舍，入住後住宿保證金則移轉為退宿還原保證金。
 - (二)住宿生須於開學2周內完成入住手續，期限內未完成入住且未申請延後入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取消住宿資格，亦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三)入住後，如有影響他人生活品質者，得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協助床位異動。
- 十一、退宿還原保證金之金額及用途如下：
- (一)金額：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用途：
 1. 寢室公物毀損，無法辨識責任時之修復費用。
 2. 退宿或搬離宿舍未清潔，僱清潔工打掃費用。保證金之繳交、使用及保管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退宿時憑據退還。
- 十二、學生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視學生宿舍實際狀況後編排之。寢室、

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違者除依規定扣點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三、學生學期住宿期間律訂為開學日（含）前三天起至學期末考試（含）後三天止。其餘時間依照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提供場所集中存放，惟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十五、寒、暑假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十六、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應自行檢查寢室內各項設備設施外，並簽核本校學生宿舍各寢室基本設備清單檢查表，如有損壞即上維修通報系統填維修單，由總務處修護；於住宿期間如發現有不當人為破壞情形，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並視情節議處。

十七、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畢業。

(二)休學、轉學、退學。

(三)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或屢犯不改，一學年內違規扣點達 20 點(含)者。

(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十八、退宿手續與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住宿第一學期，因經濟、家庭、健康因素或特殊因素等提出退宿申請時，須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依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可搬離宿舍。

(二)退宿學生具下列資格者，經資料審查並獲同意後，方得辦理退費：

1.休、退學、勒令退宿者。

2.大一學生暨轉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退宿者（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由導師與系主任舉證）。

3.因身體健康惡化緣故（請出具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

(三)符合前述退費資格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住宿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二。

2.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一。

3.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四)因畢業或自動退宿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遞補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遞補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二。

3.遞補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全額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全學期基準日以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為準。

(六)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其預繳之退宿還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九、宿舍安寧與整潔維護：

(一)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門禁時間劃定為『寧靜時間』。寧靜時間應保持寧靜，嚴禁喧嘩。每晚十二時以後嚴禁使用電視機、洗衣機、脫水機等公共區域之行為，以免影響附近寢室之安寧。

(二)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整潔與寢室外門(含)前走道與窗戶陽台(一樓)花園之清潔維護，由各寢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督導。

(三)宿舍走道、公廁、洗衣間、樓梯、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樓層住宿同學輪流監督清潔維護。

(四)宿舍管理人員視狀況需要，得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廿、宿舍門禁及安全維護：

(一)宿舍門禁時間為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早上五時三十分，平時自由刷卡進出，門禁時間由管理員管控。

(二)學生宿舍每天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實施點名，住宿同學應返回寢室；如於門禁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由服務員聯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並簽署切結書，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

(三)緊急逃生門非遇天災、火警等緊急事故，不得打開或通行，以防宵小或外人侵入，違者以破壞宿舍設施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記過以上處分，並負責修復。

(四)學生宿舍每學年實施防災疏散演習乙次，由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策訂計畫並請軍訓室教官指導演習，住宿生依規定必須參加，不得無故缺席。

廿一、為維護團體生活安全與品質，住宿學生應遵守各項生活準則，違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一次扣5點：

- 1、未保持宿舍寧靜，高聲談笑、喧鬧、音樂音響吵鬧。
- 2、住宿生將學生證轉借他人使用，以進入宿舍。
- 3、違反安寧時間各項規定，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
- 4、未維持寢室內務，保持寢室清潔。
- 5、在寢室或宿舍走廊放置腳踏車、機車及影響宿舍整體觀瞻之個人物品。
- 6、擅自將交誼廳之桌椅、報刊書籍、文康器材等攜出交誼廳。
- 7、未依規定填寫宿舍管理相關之表格（晚歸、外宿請假申請等）。
- 8、未遵守宿舍門禁之各項規定。

(二)違反下列事項一次扣10點：

- 1、在室內飼養家畜、動物。
- 2、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或留宿於非原寢室，而影響他人者。
- 3、擅帶或進入異性專用場所。
- 4、點名後，未經許可擅離宿舍或協助他人離舍。
- 5、擅自改裝電路或使用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可使用電腦、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小型電扇），或於宿舍內使用各種器材烹調食物及煮開水。
- 6、蓄意毀損公物（污損牆壁、破壞門窗等任何寢室設備者），通知家長處理賠償問題。
- 7、不遵守宿舍管理人員、師長及自治幹部之輔導，態度惡劣。
- 8、非影響宿舍安全之緊急狀況，進出或協助進出宿舍安全門或越窗者。
- 9、蓄意觸動警報器者。
- 10、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擅自使用廣播、監視系統。
- 11、擅自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商品。
- 12、在公共區域隨意亂丟垃圾製造髒亂者。

(三)違反下列事項一次扣20點：

- 1、在宿舍內吸菸（含陽台及人員出入口附近）者。
- 2、宿舍內有爭吵、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等行為。
- 3、在宿舍內偷竊。
- 4、宿舍內任意焚燒物品、有違公共安全。
- 5、擅自留宿異性或留宿於異性住宿區。
- 6、擅自頂讓、進住、遷出、互換床位。
- 7、存放違禁品（禁藥、毒品…）、危險（槍砲彈藥管制物品…）及有礙衛生之物品。
- 8、違反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五)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15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15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20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六)學生初犯以上規定有悔意者，可申請愛宿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1、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宿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2、每愛宿服務1小時銷減1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3、違反上述第三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廿二、學生住宿期間表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標準者，得請學校敘獎。

廿三、宿舍修繕：

學生發現宿舍設施設備損壞故障時，可上網填寫電子修繕單，或向宿舍服務員反映；由總務處派員修護，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安定學習心理。

廿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